

(上接A33版)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	16.65%	18.20%	2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	15.34%	17.53%	16.9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38,372.27万元、350,815.18万元、409,662.40万元和443,714.93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47%、88.53%、81.95%和75.9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53%、11.47%、18.05%和24.04%。

公司主要从事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余额较大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以长期应收款为主，主要是与PPP(含BT)工程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79,034.59万元、281,460.97万元、328,031.99万元和356,373.85万元。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与公司资产结构、业务特征相对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四者合计金额为256,249.14万元、257,915.84万元、293,682.55万元和276,981.10万元，占各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92%、91.63%、90.66%和90.13%。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随着PPP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有所增长。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8、1.10、1.04和1.10，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86、0.79和0.8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较为平稳。

公司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有较大比重，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劳务采购以及机械租赁款。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及其占流动负债比重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2017年末流动比率较2016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保持在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44%、99.14%、99.22%和99.48%。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分别为229,914.06万元、252,595.99万元、264,090.74万元和125,198.58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2.47%、97.06%、97.77%和98.29%，报告期内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勘测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3,934.16万元、4,118.21万元、6,012.19万元和2,175.2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58%、1.58%、2.23%和1.71%。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1.7722.3万元、22,485.70万元和24,655.21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8.63%、90.72%、91.62%和92.1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基本呈稳定增长趋势。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45%、8.08%、8.55%和9.03%。勘测设计及试验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19%、33.97%、34.36%和44.17%。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等因素影响，主要项目在不同期间实现总成本、毛利率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略有增长，但基本保持稳定。

3. 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45.82万元、11,894.58万元、-4,551.21万元和-67,032.31万元，剔除SPV项目公司影响后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45.82万元、11,894.58万元、11,984.85万元和-21,187.78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977.51万元、11,459.65万元、12,225.10万元和14,161.91万元。

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具有匹配性。2018年度，受在建PPP项目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4,551.21万元，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PPP项目在建设期内需先期投入资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18年度，剔除因实施亳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PP项目及宿松振兴大道PPP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1,984.85万元，与净利润相匹配。2019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67,032.31万元，主要系2019年1-6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和PPP项目在建设期内需先期投入资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3,548.76万元，增幅为42.52%，主要是系公司承建的BT项目2017年进入回购期回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②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51.21万元，主要系在建PPP项目影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PPP项目在建设期内需先期投入资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756.53万元、2,765.55万元、-1,912.70万元和931.47万元。2016年度、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公司借款及转付至公司所致。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1,912.70万元，主要是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396.49万元、-2,510.25万元、12,367.16万元和42,869.81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银行负债及长期应付款项变动的影响。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67.16万元和42,869.81万元，主要是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六、股利分配政策

1. 行发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7.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③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东股利；

2. 行发人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47.30万元人民币。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32.74万元人民币。

3. 行发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发展规划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一致。

4.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的股利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 行发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兴源路面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交建兴源路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皓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沥青路面工程施工、沥青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路面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6日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兴源路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交建	1,500.00	1,500.00	100.00
2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②历史沿革

①2007年9月，兴源路面设立

2007年8月28日，兴源路面召开第一次全体股东会议，同意设立兴源路面。

2007年9月4日，安徽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院通验字[2007]0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3日止，兴源路面已收到交建有限及陈明洋投入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7年9月6日，兴源路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兴源路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980.00	货币	98.00
陈明洋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	100.00

②2012年11月，增资至1500万元

2012年11月13日，兴源路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将兴源路面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自然人潘慧予以现金认缴。

2012年11月15日，安徽华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华验字[2012]第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5日止，兴源路面已收到交建有限及陈明洋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3日，兴源路面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源路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交建有限	980.00	货币	65.34
陈明洋	20.00	货币	1.33
潘慧	500.00	货币	33.33
合计	1,500.00	-	100.00

③2014年11月13日，增资至3000万元

2014年11月13日，兴源路面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股东孙武红将其持有的兴源路面34.375%的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同意股东俞光明将其持有的兴源路面20.625%的股权转让给交建有限，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交建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孙武红、俞光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